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郭、梁宝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1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6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莱恩精工	指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王郭、梁宝升担任本次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郭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广大特材、银河微电、福赛科技等 IPO 项目；新泉股份非公开项目、新泉股份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现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梁宝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泉股份、广大特材、银河微电等 IPO 项目；银河电子非公开、龙元建设非公开、新泉股份非公开项目、东音股份可转债、新泉股份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窦岳，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窦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银河微电、福赛科技等 IPO 项目；新泉股份非公开、新泉股份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古研、杨启明、雷晓凤、宣言、杨煜冬、刘豪杰。

古研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帝奥微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启明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京商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在审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雷晓凤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安洁科技、星帅尔、海特生物、银河微电、道生天合（在审）等 IPO 项目；安洁科技、西北轴承等再融资项目；泰胜风能、安洁科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宣言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徕木股份、银河微电、道生天合（在审）等 IPO 项目；徕木股份配股、新泉股份非公开、绿地控股非公开、银河微电可转债、日盈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煜冬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泉股份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豪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泉股份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HINE PRECISION ALLOY(SUZHOU) CO.,LTD
证券简称	莱恩精工
证券代码	8745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13229200M
注册资本	51,160,033 元
法定代表人	张秀卓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挂牌（上市）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
邮政编码	215164
联系电话	0512-66380192
传真	0512-66380192
公司网址	www.rhine-ch.com
电子邮箱	le@rhin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雄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12-66380192
行业分类	C33 金属制品业
主营业务	精密铝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聚焦登高器具，并延伸至工业自动化、家用电梯等多个应用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潜心深耕铝合金材料深加工技术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性能与结构要求，不断完善从原材料成分到深加工制品的全产业链研发与制造体系，依托在挤压成型、表面处理、精密加工、部件组装、性能检测等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及工艺能力，形成了以高强度铝合金登高器具为核心、其他金属制成品为补充、各类精密铝合金部件多元化发展的综合性业务体系。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不考虑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160,033	100.00%	51,160,033	7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7,053,345	25.00%
合计	51,160,033	100.00%	68,213,378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116.0033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1	弗莱恩集团	47,916,500	93.66%	境内法人
2	苏州瑞时	2,493,533	4.87%	境内合伙企业
3	苏州本洲	750,000	1.47%	境内合伙企业
合计		51,160,033	100.00%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融资的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2、发行人报告期净资产变化情况

序号	截止日	净资产（万元）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9,523.00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323.05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512.51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41,768.13	121,988.00	97,283.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523.00	60,323.05	54,51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万元）	69,523.00	60,323.05	54,512.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36%	60.00%	56.82%

营业收入（万元）	115,876.77	84,857.93	100,257.83
毛利率	18.79%	20.74%	20.75%
净利润（万元）	9,493.18	5,637.31	9,97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93.18	5,637.31	9,97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82.57	5,424.98	9,69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9%	9.83%	2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65%	9.46%	1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6	1.10	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6	1.10	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38.30	2,998.98	22,486.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8%	4.53%	3.7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以及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5 年 4 月 28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5 年 4 月 28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核查对象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投资协议、合伙协议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弗莱恩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对外进行实业投资。苏州瑞时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苏州本洲为实际控制人张秀卓与客户 PiCa 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苏州瑞时和苏州本洲均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亦未开展其他业务。

三名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应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保荐人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核查程序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1、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其就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梁浩然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子公司弗莱恩控股与弗莱恩实业注册于中国香港，发行人需要聘请中国香港律师事务所为其出具法律意见书。

3、万福禄法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越南莱恩、越南宝鹏以及 V&P 公司注册于越南，发行人需要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为其出具法律意见书。

4、SUNRISE LAW, P.C.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子公司美铝实业注册于美国，发行人需要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为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募投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

究，募投项目研究。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募投可行性咨询研究，包括撰写募投可研报告等。

2、梁浩然律师事务所：中国香港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子公司弗莱恩控股与弗莱恩实业出具法律意见书。

3、万福禄法律有限公司：越南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子公司越南莱恩、越南宝鹏以及 V&P 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4、SUNRISE LAW, P.C.律师事务所：美国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子公司美铝实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1、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9.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50%。

2、梁浩然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含税）为港币 5.04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

3、万福禄法律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越南盾 7,776.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0%。

4、SUNRISE LAW, P.C.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含税）为美元 0.68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00%。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为发行人提供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

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257.83 万元、84,857.93 万元和 115,876.7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694.56 万元、5,424.98 万元和 8,882.5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

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257.83 万元、84,857.93 万元和 115,876.7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分别为 9,694.56 万元、5,424.98 万元和 8,882.5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0039 号），2024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69,523.0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53,345 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611,347 股（含本数），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5,116.0033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

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5,424.98 万元和 8,882.5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9.46%和 13.65%，平均不低于 8%；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产品与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三会文件、协议，了解股权激励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与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

产品类别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合作研发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自身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及竞争优势，具备创新发展能力，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金融、房地产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主要客户所在国家贸易政策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美国是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地区之一，公司对美国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受美国对外贸易政策的影响，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在加征关税之列。在当前中美贸易摩擦持续且前景未明确的背景下，若未来中美贸易紧张形势持续进一步恶化，或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加征关税等导致贸易摩擦加剧，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公司对美出口业务，从而对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

要客户为 Tricam、Werner、PiCa 等国际知名品牌商，销售相对集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2%、78.21%和 78.13%，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发展战略、供应链政策调整、市场竞争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且公司无法及时开拓新的客户，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采购价格主要包括铝锭价格和加工费，由于发行人会根据需求与供应商在一定期间将加工费约定在一定区间内，故采购价格主要受铝锭价格的影响。而铝锭作为大宗商品，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市场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按照行业惯例，公司在购销环节普遍采用以“铝锭价格”为基础的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当铝锭价格发生波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但受到发行人对客户的定价方式和调价周期影响，无法完全消除铝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当铝锭价格短期上升较大时，可能导致客户的毛利率下降。如果未来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和结算，报告期内，美元/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如果未来美元/人民币汇率继续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境外需求、销售价格和毛利率，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秀卓女士与张建元先生。张秀卓持有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 90.00%的股权，张建元持有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 7.10%的股权，张秀卓同时担任公司股东苏州瑞时、苏州本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合计控制公司全部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对外投资、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进而使公司决策出现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铝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聚焦登高器具，并延伸至工业自动化、家用电梯等多个应用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潜心深耕铝合金材料深加工技术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性能与结构要求，不断完善从原材料成分到深加工制品的全产业链研发与制造体系，依托在挤压成型、表面处理、精密加工、部件组装、性能检测等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及工艺能力，形成了以高强度铝合金登高器具为核心、其他金属制成品为补充、各类精密铝合金部件多元化发展的综合性业务体系。

公司自创立以来长期专注登高器具领域，致力于“登高安全”领域技术创新，已成为登高器具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在国际登高器具产业链中扮演重要角色。公司与 Tricam、Werner、PiCa 等国际知名一线品牌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销售区域主要覆盖美国、日本、英国、加拿大等近二十个国家和地区。借助登高器具领域的成功经验，公司积极拓展下游领域，生产的各类金属制成品和部件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等中高端工商业应用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产业，符合“十四五规划”提出的“聚焦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的要求。因此，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一）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专注于铝合金登高器具的研发与设计，由最早聚焦产品本身的模具开发、工业结构设计，沿着产业链延伸技术路径，逐步拓展到装备设计与研发、材料性能研发，不断巩固自身技术优势。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的技术优势在多个层面愈发凸显：

在研发与技术成果方面，公司目前已拥有专利 3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近年来两次获得中国专利奖优秀奖；主编或参编多项国家级标准、团体标准及行业标准。

在研发与技术机制方面，技术部升级为技术中心，包括工业设计、结构设

计、模具设计、装备研发、IE 工程等不同的专业化部门，各部门紧密合作环环相扣；实验室升级为检测中心，包括等高产品性能检测分析实验室、制备工程实验室、铝合金材料性能检测分析实验室及制备成型研究实验室，针对性地对生产各个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把控；前瞻性地设置了创新研究院，聘请多位高学历研究型人才，结合行业内的前沿技术对公司的实际研发和技术工作进行指导，重点致力于新型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工程化研究与应用。

（二）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二十余年的铝合金登高器具制品研发与生产经历，拥有行业内先进的制造设备和精密检测仪器，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符合特定标准。基于其强大的研发能力、先进的工艺技术、严谨的生产管理流程、齐备的生产检测设备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的产品质量较高，多项产品获得日本安全协会 SG 认证、欧洲 GS 认证，符合美国 ANSI14 系列标准。

公司拥有自主设计与开发的 CNAS 国家认证实验室，投入设备原值逾 300 万元，其中拥有负载测试设备、循环测试设备、跌落测试设备等自主研发的登高器具检测设备 17 台（套），材料强度分析设备、金属零件盐雾测试设备等国内外先进的理化性能分析设备 10 台（套），登高器具检测所用检测标准覆盖了中国 GB 12142、美国 ANSI A14.2/A14.5/A14.11、日本 SG、欧洲 EN 131 等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安全标准，获得超过 100 个国家和经济体的认可。

（三）客户与品牌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登高器具领域，设计及生产的产品在行业内已具备较高的认可度。公司业务渠道直接对接国外知名品牌商，且客户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主要客户覆盖了 Werner、Tricam、PiCa 等知名国际品牌，产品主要通过家得宝（Home Depot）、劳氏（Lowe's）等优势渠道进行终端销售。

（四）管理优势

自成立之初，公司的生产管理流程即按照日本客户的要求严格践行工匠精神，后随着公司业务逐步向美国等其他国家或地区客户开拓，公司的生产管理

流程更加专业化，建立健全系统、完善的管理制度，从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设计、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到产品交付全过程都有严格的管理程序，公司运营过程中的每一个模块和每一个细节都实行精细化管理。由于管理团队的专业、敬业精神以及公司具备系统完善的管理体制，公司保持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产品相继通过各主要出口国的质量体系认证，莱恩精工、苏州飞华分别获得苏州市质量奖等荣誉称号。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规模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通过查阅会计师出具的2025年1-3月审阅报告，了解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窦岳
窦 岳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郭 梁宝升
王 郭 梁宝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常 亮
常 亮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刘 成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王郭、梁宝升为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郭 梁宝升
王 郭 梁宝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11 日



附件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王郭、梁宝升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王郭、梁宝升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 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王郭	2022-9-13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 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梁宝升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 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 保荐代表人	是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 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2018-10-9	主板 1 家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申请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 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11 日

